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导致股票停牌及股票终止挂牌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万刚

联系电话：0512-6331108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